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5 年度本人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

本报告年度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8 次，本人出席 8 次，其中现场召开 4 次，现场与通讯召开 1 次，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次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报告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 2 次，出席 2 次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公司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，讨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，对董事候选人厉宝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。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对公司 2024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，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出席会议 1 次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，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

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向有关人员询问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进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、浙江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3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、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也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本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本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本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七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，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

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是本人就2025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。

独立董事：潘伟光

2026年3月18日